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7.00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713号）。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8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30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81.00万股变更为9,308.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7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震裕科技”，证券代码为“300953”。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现拟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现条文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7万股，于202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8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7) <u>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公司章程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u></p> <p>(8) <u>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u>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u>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u></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1、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1、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p>

<p>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u>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u></p>	<p>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u>100</u>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u>1000</u>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u>3,000</u>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3,000</u>万元；</p>	<p>(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300</u>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3,000</u>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300</u>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5,000</u>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500</u>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5,000</u>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500</u>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u>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u></p> <p><u>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u>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u></p>
---	--

	<p><u>(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p> <p><u>(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